

#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1年10月30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7月17日本校102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二、方案目標：

- (一) 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並增進其相關法律知識。
- (二) 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以強化網路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規範。
- (三) 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並增進國際間對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認識。

三、方案執行項目：

學校執行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單位	權責單位
1.持續提升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功能，由副校長擔任推動委員會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並納入學生代表，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行政督導	秘書室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電算中心	秘書室
2.督導與彙整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工作小組及各單位辦理之活動內容及期程。			
3.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及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諮詢。		電算中心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1.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提升學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	課程教學	教務處	教務處
2.鼓勵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教務處 電算中心	
3.鼓勵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電算中心 教務處	
1.充實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並妥適運用智慧財產局相關宣導網頁。	教育宣導	電算中心	學生事務處
2.應善用智慧財產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及國		教務處	

學校執行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單位	權責單位
內觸法受罰案例，規劃有效宣導方式，提供校內師生參考運用，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學生事務處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電算中心	
3.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以 <u>提升</u> 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4.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電算中心	
5.鼓勵學生社團、系學會等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生事務處 各院、系所	
6.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學生事務處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7.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各院、系所	
1.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例如：圖書館、系所等）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文字。		影（複）印 管理 <u>及</u> 強 化 <u>二</u> 手書 流通	
2.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總務處 圖書館		
3.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 <u>合法</u> 影印之規定。	總務處 各行政單位 各院系所		
4.針對進行 <u>違法</u> 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加強輔導，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各院、系所		
5.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6.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平台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各院、系所		

學校執行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單位	權責單位
7.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查閱。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u>圖書館</u> 各院、系所	
1.落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網路管理	電算中心	電算中心
2.落實執行網路（包含臺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明訂相關獎懲辦法。		電算中心	
3.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落實管理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電算中心	
4.檢討並強化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電算中心	
5.檢核各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各行政單位 各院、系所	
6.強化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電算中心	
7.落實執行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		電算中心	
8.落實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電算中心	
9.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電算中心	
10.定期檢視校內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不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電算中心	
11.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電算中心	
12.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電算中心	
13.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		電算中心	

學校執行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單位	權責單位
14.檢討並強化訂定「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電算中心	
15.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必要作為，並進行相關宣導措施及留下有關之處理與宣導紀錄。		電算中心	
16.若發生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行為，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處理。		電算中心	
17.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諮詢。		電算中心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1.依建議方案及自評表填報辦理方式、目標值及完成期限，並依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提出回應及修正。	<b>輔導訪視</b>	秘書室	秘書室
2.定期於每年7月各工作小組填報該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推動成果，並提送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審議，由推動委員會針對各工作小組之執行情形及回饋資料，進行檢討、評估與修正。		秘書室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電算中心	
3.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校務自我評鑑機制。		秘書室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各相關單位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為原則。

五、權責單位：

- (一) 行政督導 (秘書室)
- (二) 課程教學 (教務處)
- (三) 教育宣導 (學生事務處)
- (四) 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學生事務處)
- (五) 網路管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
- (六) 輔導訪視 (秘書室)

六、評估與考核：本方案之評估考核，依據教育部來函，每年進行定期檢討、評估與修正工作，彙整各單位之執行情形及回饋資料，平時亦參考相關單位意見與建議。